

蘇聯的經濟改革與「民主化」

畢英賢

一九八五年三月，戈巴契夫(M. S. Gorbachev)接任蘇聯共產黨總書記後，面臨兩項重大任務。第一，把老化了的領導班子年輕化；第二，把停滯不前的經濟振興起來。至一九八六年春，蘇共「二十七」大時，前一項任務幾乎已達成。關於經濟改革，大的方針也業已確定。蘇共「二十七」大所通過的「黨綱」(新文版)規定，蘇共的經濟戰略是「加速發展」。^①這個戰略的目標是，把國民經濟提升至一個新的技術水平，使其進入集約化發展的軌道上，使勞動生產力、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趕上世界最高水平，使蘇聯經濟整體維持最佳結構，使集體農莊與合作所有制更加接近公有制。按照蘇共的計劃，至公元二千年，蘇聯全國生產潛力將翻一番。^②

今(一九八七)年元月二十七日，戈巴契夫在蘇共中央全會上檢討一年多來蘇聯經濟改革時表示，經濟改革的進度很緩慢，改革工作極為艱巨，以往積累下來的問題，比他當初想像的更複雜。這些問題使蘇聯出現了與「社會主義」格格不入的現象，妨礙著經濟、社會及精神等方面的發展。因此，他斷言，必須「進行全面的改造」(按蘇聯慣用「改造」一詞，西方譯為「改革」)。^③按照戈巴契夫的解釋，改造就是克服停滯不前的現象，清除障礙，為加速社會與經濟發展創造可靠而有利的機制。同時，他強調，改造必須與「民主化」相配合。他對蘇共全體中央委員說，在進行改革時，必須積極調動人的因素。因此應該給予人民最大限度的民主、發展人民自治。^④本文擬概述近年來蘇聯經濟改革的重點與成效、政治民主化的構想、新幹部政策的基本方向，以便對蘇聯政、經等層面改革的趨向與可能發展有一個總的認識。

註① 「蘇共黨綱」(新文版)，共產黨人(Kommunist)，第四期(一九八六)，第一〇〇頁。
註② 「蘇共中央「二十七」大政治報告」，真理報(Pravda)，一九八六年六月七日，第二頁。
註③ 戈巴契夫，「關於改造與黨的幹部政策」，真理報，一九八七年元月二十七日，第一及二頁。

蘇聯經濟改革的重點

蘇聯經濟體制改革的基本方針是，提高中央領導的效率，放棄對下級經濟部門的干預，擴大各企業單位的自主權，使其轉向完全的經濟核算、自負盈虧與自籌資金，各生產單位的收入高低直接取決於工作效率；加強經濟領導方法，改革物資供應、價格和信貸制度；使管理部門和地區管理相結合，實行管理民主化，提高勞動集體在管理中的角色。^④蘇聯為加速經濟發展、改革經濟體制，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已採取多項措施，效舉其重要者於後。

完善經營管理制度，調整國家與企業間的關係。在利潤分配方面，規定國家與企業之間的利潤分配定額。在物資技術供應方面，加強企業之間的橫向的、直接的經濟聯繫，嚴格執行合同制度。在價格方面，企業有權自行規定內部需要的半成品與零組件的價格，以及試製新設備樣品的價格等。

改進物質刺激制度。各企業將有權根據國家規定的工資基金成長與物質鼓勵基金定額，自行核定本單位的工資基金總額及物質鼓勵基本金額。

擴大各企業在採用新技術方面的權力。企業有權在自有資金和利潤提成的範圍內，進行技術革新和技術改造，而國家則利用價格、信貸等經濟槓桿為其革新創造必要的條件。

擴大工業企業自主權，並提高其責任感。從一九八四年起，蘇聯已開始進行此一試驗，使各企業完全按照經濟核算、自負盈虧、自籌資金等原則作業。另一方面，企業對自己的經濟成果承擔全部責任，企業虧損自行解決，消除落後企業靠國家養活的現象。從一九八七年起，所有工業企業皆應用這些原則。在蘇聯經濟的其他部門內，也將按新方法運作。

擴大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的自主性。蘇共「二十七次」特別重視蘇聯未來的農業發展，這不是偶然的，因為蘇聯農業在一九八六年以前曾連續歉收。因此，戈巴契夫主張擴大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的自主權，把列寧關於「糧食稅」的思想運用到當前的糧食收購方面。同時，「二十七次」規定，推廣農業承包制，不但要推廣到生產隊、生產組，也要推廣到家庭。^⑤事實上，蘇聯在一九八三年已開始推行農業承包制，當時戈巴契夫尚是蘇共中央書記，負責這一任務的推動。至一九八六年「二十七次」召開時，全蘇農業承包的生產隊、組已將近三十三萬個，佔全蘇農業生產隊、組總數的一半以上。農場與農莊可以自由支配超過收購計

註④ 瑞日科夫(N.I. Ryzhkov)，「關於第十二個五年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真理報，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頁。

註⑤ 同註②，第三頁。

劃的產品。此外，蘇共決定更有效地發揮「農工綜合體」的活動。

擴大商業自主權，使職工收入同經營結果直接掛鉤。蘇聯以往的國營商業和消費合作企業的經營及服務水平不適應現代化的要求，其主要因素是，以往過多的規定和計劃指標，限制了商業企業的自主權。一九八六年八月，蘇聯規定，商業企業可以獨立地制定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其職工報酬的高低，取決於工作的最終成果。^⑥

個體勞動合法化。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蘇聯通過了「個體勞動活動法」^⑦（簡稱「個體勞動法」），容許蘇聯人民從事個體經濟活動，其範圍包括家庭手工業、大眾生活服務及社會文化服務，含二十九個以上的行業，諸如修理工作、私人計程車、醫生開業、家教等等。以往，蘇聯實際上已存在著個體經濟活動，但屬非法。據估計，以往全蘇聯每年以非法（極小部分合法）個體經濟活動的總所得佔蘇聯國民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二；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該「個體勞動法」生效後，預計其總所得將會倍增。此外，蘇聯正考慮容許成立有限度的私人工廠，修改銀行制度與稅則。^⑧

改善對外經濟聯繫形式，推展對外經濟關係。一九八六年九月，蘇聯頒布了兩項重大措施，推展對外經濟關係。蘇共中央認為，目前蘇聯的外貿在國際貿易中所佔比例太低，既不符合蘇聯所達成的經濟發展水平，也不符合其經濟實際需要。為擴大對外經濟關係，蘇聯特成立「蘇聯部長會議對外經濟國家委員會」，領導各個同對外經濟有關的部會和機構及其對外經濟活動。蘇聯決定，從一九八七年元月一日起，二十多個部會、以及七十個大規模的聯合公司和企業將有權直接從事進出口活動，其對象包括「資本主義」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同時，對西方國家也將發展新的經濟關係形式，包括：科技與生產合作，及聯營企業。蘇聯企圖藉此吸收外資、引進科技，以利其「加速經濟發展」。

經改成就與困難

去（一九八六）年是蘇聯第十二個五年經濟計劃的第一年，經過戈巴契夫大力推行經濟改革後，經濟發展出現了較良好的成果，但存在的缺失與困難仍舊很多。

在剛過去的一年內，蘇聯國民生產收入增加百分之四點一，高出計劃的百分之三點九；也高出前一個五年計劃的年平均成長

註⑥ 「關於完善國家商業與消費合作計劃、經濟刺激及管理之決議案」，經濟週報（*Ekonomicheskaya Gazeta*），第三十三期（一九八六）第四至五頁。

註⑦ 「個體勞動活動法」，真理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三頁。

註⑧ 鮑倫（*Celestine Bohlen*），「蘇聯主要新改革，容許私人工廠」，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A1、三六、三十七頁。

率（百分之三點六）。工業生產成長百分之四點九，是最近九年來最高的成長。在現行五年計劃中，機械製造現代化、更新生產機構、加速科技進步，具有決定性意義。這些任務的執行雖然遭遇重大困難，但仍取得一些成就。例如，工業機器人增產百分之十四，彈性自動化生產系統增產一點六倍。工業勞動生產力增長百分之四點六。生產成本明顯降低，這是多年來的首次。在農業發展方面，也有了改善。與前一個五年平均指數相比，一九八六年的穀物收成增加了三千萬噸，或百分之十七。最值得注意的是，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活動的基本財經指標已獲顯著改善。去年，總的農業勞動生產力增長百分之六點九。^⑩

前述成就雖然可觀，但是仍有很多重要生產指數低於計劃水平，例如，以個人計算的實際所得、農業生產總額、日用必需品、資本投資總額及國民經濟利潤等。蘇聯政府計劃中所預定的新建設施，祇有三分之一投入運作。^⑪總之，積極進展之外，累積的問題依然不少；而左列幾點最為顯著。

官僚主義阻止改革。在蘇聯各階層中，皆存在著保守的官僚主義者。他們安於現況，竭力維持既得利益，不願從事改革。對改革措施，不認真執行，甚至頑強抵抗。也有很多人，支持改革，但認為事不關己。因此，戈巴契夫說，「改造是一個艱苦的鬥爭」。^⑫

共黨經濟理論與改革措施難以配合。蘇聯經濟發展遇到困難，最主要原因是受制於一系列馬列主義的經濟理論概念與觀點，難以靈活調適。茲列舉數點於下，以見一斑。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上，蘇聯以往的主導觀點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關係與生產的「一致」是社會發展的動力。易言之，這兩者不會發生「各自變化」。關於所有權問題，蘇共理論家要求，個體所有制向集體所有制過渡，集體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過渡。在經營管理上，要求所有權、經營權及決策權集中在國家之手。對市場機制與計劃經濟方面，蘇聯的觀點是，社會主義經濟的本質是產品經濟，而把商品生產、價值規律和市場機制視為資本主義遺留的舊內容。因此，凡是可以實行計劃調節的地方就排斥市場調節。在經濟利益方面，蘇聯一向以保證國家利益為主，因而限制甚至損害其他方面的利益。去年十月，戈巴契夫呼籲社會科學家們，克服理論與生活需求的脫節，加強理論與實踐的聯繫；不要教條主義與食古不化。^⑬

政治不民主，經濟難以蓬勃發展。經濟改革與發展能否順利推行，往往與政治情況有密切關係。正如一名蘇聯法學家華西里

註⑩ 「蘇聯一九八六年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成果」，真理報，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八日，第一至三頁。

註⑪ 真理報，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頁。

註⑫ 同註⑩。

註⑬ 「以新方式講授、思想與行動」，真理報，一九八六年十月二日，第一至三頁。

耶夫 (V. Vasiliev) 博士所言，民主制度有助於經濟與社會任務的達成。^⑬ 因此，為確保經濟改革順利與徹底進行，戈巴契夫不得不進行政治改革，也就是所謂「民主化」。但是，在蘇維埃體制下，政治改革比經濟改革困難得多，阻力也大得多。

發展「社會主義民主」

在蘇聯，對蘇共統治體制的不滿是來自多方面的。蘇聯人民、學者、甚至部分幹部與高層領導，皆曾運用不同方式，對蘇聯現行政治制度與運作表示異議。

蘇聯統治階層傳統稱「職官名錄」(Nomenklatura) 分子。「職官名錄」是蘇聯各級機構的主要職位表，並記載佔據要津的人名。這些人就是蘇聯所謂的幹部，他們構成了蘇聯社會的統治階級，其最高階層約有二千人，各階層總人數不少於二百萬。^⑭ 統治階層概分為兩大類，一是黨官僚 (Partocrats)，一是技術官僚 (Technocrats)。後者贊成政治改革，因為這種改革不會影響他們的地位；前者傾向於保守，反對大幅改革，惟恐因此失去既得利益。這些人自然地成為戈巴契夫經濟與政治改革的主要阻力。

蘇聯的政治改革已成為難以阻止的趨向。人民對蘇共政治制度的不滿，由來已久，不在話下。近年來，蘇聯學者亦紛紛表達意見。其中，最著名的是一九八三年四月的諾伏西伯斯克備忘錄 (Novosibirsk Memorandum)，執筆者雖然是沙拉芙斯卡雅 (Tatyana Zaslavskaya) 科學院士，但却綜合一羣科學家的意見，其基本論點是，蘇聯經濟發展困難的主要原因是，生產關係落後於生產力。他們認為，如果革命性的改革不可避免，那麼，最好是一個由上層發起的革命。^⑮

在一九八六年內，蘇聯境內出現了一個「社會主義革新運動」，並發表一則十七頁的宣言。該文件列舉一些蘇聯高級官員才可獲知的事實與數字，並且斷言，蘇聯經濟制度的危機與政治制度的危機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而政治危機則涉及到蘇聯憲法的本原則，諸如言論自由、出版與集會自由、私人通信自由、參加組織自由等。他們認為，蘇聯由於政治制度的先天缺點，故在經濟方面難與美國競爭。這個組織建議，蘇聯進行徹底的政治改革，容許一切政治自由，包括創立其他政治組織（政黨）的自由；

註⑬ 華西里耶夫，「民主與改革」，真理報，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頁。

註⑭ 斯特洛麥斯 (A. Shromas)，「蘇維埃制度如何了結」，現代思潮 (Currents in Modern Thought)，一九八六年元月號，第三二頁。

註⑮ 同註⑭，第三三七頁。

並讚揚西方政黨政治制度的多元主義。這些似乎已觸及蘇維埃制度的根本。^⑭

顯而易見，進行政治改革的壓力與客觀需要愈來愈大；戈巴契夫必須有所行動，否則其他方面的改造都將落空。蘇共「二十大」對於這一點，已作出原則性的提示。「二十大」的決議案說，蘇共的「加速發展戰略」包括進一步完善社會關係、革新政治和意識形態工作的內容、形式與方法，「加深社會主義民主」。^⑮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戈巴契夫在蘇共中央全會上以「改造與黨的幹部政策」^⑯為題，對蘇聯政治改革與新幹部政策提出了藍圖。他說，在進行改造時，必須調動人的因素，因此就必須談論社會主義體制內民主最大限度的問題，使人民在這個體制內覺得自己就是主人和創造者。按照他的界定，民主的本質就是勞動人民的權力，就是他們實行其廣泛政治與公民權利的方式。祇有通過民主形式的不斷發展，自治的擴展，在生產、科技、文學、文藝、及一切社會生活領域內，才可能有進步。祇有透過民主與依賴民主，改造才有可能。因此，他說，蘇共「把蘇聯社會進一步民主化」列為迫切的任務。不過，他補充說，民主化並不是破壞蘇聯的政治制度；而是充分利用其可能性，使其運作充滿深刻的民主內涵。^⑰戈巴契夫在「加深社會主義民主，發展人民自治」方面提出很多構想，本文僅引述幾個主要的具體問題，以窺視其「民主化」輪廓。

在勞動集體內，發展民主，貫徹自治原則。戈巴契夫認為，這是加強與擴大社會主義民主的最主要方向。勞動集體是蘇聯社會基本單位內工作人員的總稱，也就是勞動團體。「在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勞動者有各種方式參與生產管理。在這方面，蘇聯已制妥「國家企業法」(草案)，並已公佈討論。^⑱這項法律的方針是，有效地運用直接民主；賦予勞動集體的全體會議與蘇維埃以充分權力，決定一切有關生產、社會及幹部問題。

各企業領導幹部的產生過程民主化。所謂幹部產生過程民主化，就是運用普遍選舉原則。戈巴契夫認為，選舉不但不會破壞領導者的權威，反而會使其提升；領導者可以感覺到投票者對他的支持；更會了解，他在勞動集體中的責任與要求。

修改選舉法。蘇聯將修改政治、社會、經濟等領域內的選舉制度，增加其民主性，使選民在選舉進行的各個階段內，更有效地參與。修改選舉法的要點將包括，增加候選人人數、擴大選區、非黨員公民亦可成爲候選人。

註⑭ 華克爾(Martin Walker)，「克宮極端分子追求改革：一份呼籲言論自由的秘密宣言」，衛報(The Guardian of London)，第一頁；「莫斯科的改革者」，國際先鋒論壇報(International Herald and Tribune)，第四頁。

註⑮ 「蘇共二十大關於蘇共中央政治報告的決議」，共產黨人，第四期(一九八六)，第十八頁。

註⑯ 真理報，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至五頁。

註⑰ 同註⑯，第二頁。

註⑱ 「蘇聯國家企業法」(草案)，真理報，一九八七年二月八日，第一至三頁。

擴大黨內民主。蘇共「二十七次」在修改與補充黨章時，已確立了一系列規定以加強黨內民主原則。不過，戈巴契夫認為，這還不夠，有待加強。因此，他提議，完善領導機關組成的機制。例如，基層組織選舉委員會書記時，全體黨員皆應有機會表達意志；區委會以上選舉書記的程序應該修改。往後，各級書記選舉（包括加盟共和國第一書記在內）時，一律以秘密投票方式產生；委員會中的任何一名委員皆可推舉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不限。當然，黨中央領導機關的產生，也應進一步民主化；其他社會組織領導機關的選舉也不例外。

加強監察、批評與自我批評。戈巴契夫指出，全民監督各級黨政機構的運作與民主化有密切的關係。過去有些不能檢查與批評的「禁區」業已開放，蘇聯將擬訂法令，確保凡事皆可報導（glasnost, 公示）。他認為，「批評與自我批評」是經過考驗的社會主義民主手段；這一點沒有人反對，但實際上並未徹底做到。今後，蘇共將把個人對批評的態度作為其對改造所持的態度。

加強法制，整飭紀律。蘇共中央強調，真正的民主存在於法律之下，不在法律之外。所以，蘇聯法律發展的基本方向是加強法制。在最近幾年內，蘇聯將制訂並通過有關發展經濟、社會與文化、和社會主義人民自治的法律，有關擴大保證公民權利與自由的法律。蘇共政治局贊成，在最近期間內制訂新的刑法；也亟應採取措施以提高法院的角色與權威，嚴格遵守法院獨立的原則，強化檢察機構，完善偵查機關的工作。目前，蘇聯正在擬制訴願程序法。此外，戈巴契夫着重指出，他所說的「蘇聯社會民主化」，特別注重其社會主義民主的特徵，那就是，民主與紀律相結合、獨立性與責任感相結合、個人權利與義務相結合。易言之，社會主義民主與任意妄為、不負責任及無政府主義毫無共同之處。

提拔青年、婦女及非共黨人員。戈巴契夫建議，必須更積極地把青年和婦女提升到權力機構與國民經濟領導職位上來；非共黨公民也可擔任這類領導人物。^②

更新幹部政策

戈巴契夫在檢討蘇共當前幹部政策時說，改造的成敗在決定性的程度上取決於黨的幹部能否及時與深刻地理解變革的迫切性、能否創造性地與執著地實現黨的路線。因此，蘇共必須有一個符合改造任務的幹部政策。按照蘇共總書記的檢討，蘇共以往的幹部政策有四大缺點。第一、蘇共的幹部政策未能確保延續性與新陳代謝兩個原則。由於違反這個自然的過程，曾導致蘇共政治局、書記處、以及整個中央委員會和蘇聯政府的運作能力弱化。因此，在一九八五年蘇共中央四月全會之後，蘇共書記處及中央

註② 真理報，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三至四頁。

各工作部在很短時間內發生很大的更動；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團成員幾乎全部撤換。戈巴契夫解釋說，這一舉措乃事非得已，將來不會重演。爲使延續性不被破壞，更新過程不至中斷，今後蘇共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書記處、黨政高層領導應該開放，接納來自各個領域的新生力量。^②

其次，戈巴契夫說，幹部的政治與理論訓練及思想道德修養被忽視了。很多黨工人員從事與其本身不相干的工作、注意管理問題，而忽視政治問題與社會意義重大的社會現象。其客觀原因是，國民經濟管理上存在太多問題，缺少有效的經濟機制，因此很多黨委會不得不去解決這些經濟問題。結果，使蘇共的領導原則與幹部本身受到影響。^③

第三，近年來，蘇共在幹部政策上有兩個相互矛盾的傾向。一方面，在幹部隊伍中，出現了強烈的停滯現象。在地方、加盟共和國及聯盟層次上，有些黨委書記、蘇維埃及經濟工作人員數十年未曾作過必要的調動，沒有新進人員。另一方面，尤其在國民經濟基層環節上，也存在令人不安的傾向，那就是經常大量更迭工業企業、建築、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及其他機構的領導幹部。^④

第四，戈巴契夫指出，以往對幹部交付任務時，未加強其責任，不注重其行爲。結果，在各級的領導崗位上，有些不稱職的領導人、不負責任與不守紀律的人竟然在數十年內安然不動。^⑤

按照蘇共政治局的解釋，以上幹部政策的四大缺失產生的基本原因是，在幹部選拔與運用上，未充分運用民主原則。事實上，蘇聯各級代表機關徒具形式，對執行機關及其領導幹部的活動，缺乏應有的監察。在組織行政機關、選拔幹部方面，代表機關的作用極小。因此，戈巴契夫根據這些缺點得出一個主要結論，那就是，必須認真地更新幹部政策，消除偏差與缺失，使其真正現代化、更加積極與切合目標、直接與加速社會和經濟發展相結合。在這方面，蘇共不僅要完善幹部工作的組織，而且要擬訂符合改造任務的幹部政策。

蘇共一月全會，根據戈巴契夫的報告，通過了一項關於「改造與幹部政策」的決議案。^⑥關於幹部政策，該決議案提出了下列四點原則：（一）各級領導階層引進新生力量、撤換無法勝任新任務或對不當行爲妥協的領導者，乃是改造工作不可或缺的部分

註② 同註②，第三頁。

註③ 同註②，第四頁。

註④ 同註②。

註⑤ 同註②。

註⑥ 「蘇共中央全會關於改造與黨幹部政策決議案」，真理報，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至二頁。

和最重要的基礎。(一)幹部們對改造、對加速社會和經濟發展的任務所持的態度，乃是評估幹部們及其政治和公民立場的決定性標準。(二)改造過程與加強社會主義社會道德標準及蘇維埃社會的生活方式，是不可分割的。(三)加強改造就是改造共黨各級幹部，從中央委員會到基層組織。^②

蘇共中央全會指出，企業、教育、研究、財經、政治、社會、民衆團體、司法檢察、外交、軍事、思想工作、文藝等領域的幹部政策皆將更新；全會並責成蘇共政治局執行有關的具體措施。

結 論

到目前為止，已經可以看出，戈巴契夫所推動的改革是大幅度的、全面的，其所觸及的範圍幾乎無所不包。從他的多次講話中，可清楚地看到，他對蘇聯諸多積弊的體認極為深刻。他表示，要克服經濟發展上的困難，必須全面發展民主、社會主義自治、加強紀律、提高集約化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堅決依賴新的科技、充分滿足人民需要、全力消除不合「社會主義道德的現象」等。他想給蘇聯一個新的面貌。

戈巴契夫理解到，蘇聯發展的困難不僅來自蘇維埃制度，而且執行政策的幹部們能力也發生問題。所以，他提倡「加深民主」與「更新幹部政策」。其實，他所說的「社會主義民主」意義並不同於自由世界所理解的民主。儘管，他希望以後將透過選舉產生幹部，增加候選人人數與秘密投票等等；但是，蘇共絕不可能容許多黨出現。因此，實行民主祇是爲了提高共黨的效率，而不是要結束「民主集中制」。前幾年，匈牙利雖實行了候選人自由參加選舉制，但其政治並未真正民主化。蘇聯政治體系之所以不能真正民主化，其主要原因在於其領導階層所堅執的信仰體系，作爲共黨政權合法性依據的馬列主義教條、以及俄羅斯不適宜於變革的天性。^③

戈巴契夫的政治改革除了遭遇到制度上與意識形態上的限制外，也遭到保守勢力的抵制。在一月全會上，他的提議雖然獲得通過，但是強硬路線者尚未被擊倒，他們存在在蘇聯社會的各階層內。例如，在一月底的中央全會上，戈巴契夫在中央領導機構內雖然作出一些調整，但是政治局內部仍有保守分子，特別是烏克蘭共黨第一書記謝爾必茨基（V. V. Shcherbitsky）安然未動；而與戈巴契夫最志同道合的莫斯科第一書記葉爾金（B. N. Yeltsin）未能升任政治局正式委員。

註② 真理報，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頁。

註③ 皮費夫（William Pfaff），「戈巴契夫的目標是競爭，不是民主」，國際先鋒論壇報，一九八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頁。

在中央委員中，還有一半是舊勢力，在最近四年內，沒有機會予以清除，除非召開臨時代表大會。再低一層，大部分黨官僚非常敵視戈巴契夫的改革措施，對他們而言，改革意味著更加努力工作，而好處却更少。

東歐集團對戈巴契夫改革方案的反應頗不一致，其中波蘭與匈牙利表示歡迎，保加利亞、東德與捷克反應冷淡，羅馬尼亞反對。事實上，在東歐親蘇集團內除了波蘭外，其他各國領袖皆已年邁，戈巴契夫的作風自然使他們不安。²⁹顯而易見，戈巴契夫的改革運動已越過不歸線。經濟改革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政治改革的成敗，而政治改革能否有成則取決於新幹部政策的成敗。所以，戈巴契夫將面臨的問題是，與保守勢力黨官僚進行一場艱苦的鬭爭。

註²⁹ 考夫曼 (M. T. Kaufman)，「蘇集團對蘇聯『公示』反應冷淡」，國際先鋒論壇報，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三日，第一頁；狄爾 (Jackson Diehl)，「東歐領袖抗拒蘇聯改革」，英文中國日報 (China News)，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六日，第四頁；斯邁列 (Allison Smale)，「東歐集團對戈巴契夫的改革反應不一」，英文中國日報，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頁。

(本文作者現為本中心研究員兼國際共黨組召集人)

中共文字改革之演變與結局

汪學文 著

中共對於「文字改革」，謀略多端，內容複雜，其主要目的在廢棄漢字、篡改歷史，進而破除中華傳統文化。本書詳述中國文字之結構與演進，並對中共「文字改革」工作，從理論與實際，分別加以論析。全書約廿餘萬字，二十五開本，計三百頁，每冊實售新臺幣二百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二元），歡迎惠購。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印行
郵政劃撥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帳戶